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因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、31 日、2012 年 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公司采取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询证并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特作说明如下：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2、经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，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之外（详见 2012 年 6 月 25 日 ST 国通 2012-022 号公告），目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正在报批。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

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股权划转事宜最新进展情况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8月02日